

路博迈中证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证 A 股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7,352,557.7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争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中证 A 股指数为标的指数，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0%，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年化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指数化投资策略、指数增强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以及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 股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证 A 股指数增强 A	路博迈中证 A 股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75	0261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39,142,954.91 份	8,209,602.8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路博迈中证 A 股指数增强 A	路博迈中证 A 股指数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33,856.65	73,727.66
2. 本期利润	-64,891,097.12	-526,019.6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8	-0.055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2,862,926.43	7,679,453.7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62	0.93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01 月 13 日，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路博迈中证 A 股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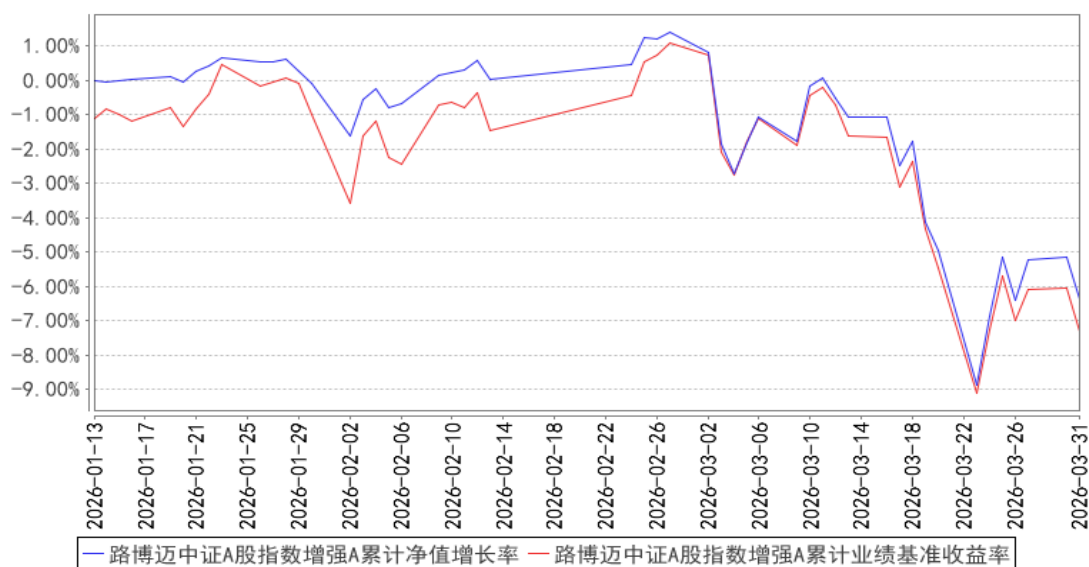
				准差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8%	1.09%	-7.30%	1.20%	0.92%	-0.11%

路博迈中证 A 股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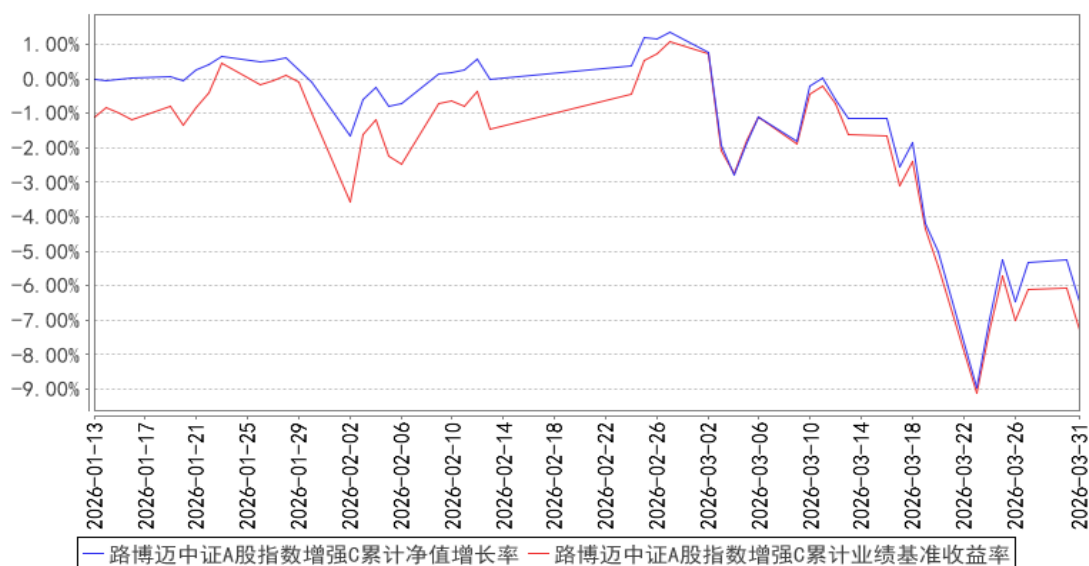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6%	1.09%	-7.30%	1.20%	0.84%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路博迈中证A股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路博迈中证 A 股指数增强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羽辰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6 年 1 月 13 日	-	8 年	韩羽辰，中国国籍，纽约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于 2025 年 1 月加入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现任公募多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曾任职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助理、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职务，负责量化产品的投资研究等工作。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中央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嵌入式的管控模式，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公平交易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确保公平交易管控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类型、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及投资管理的各个环节。本着“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投资组合采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事中交易执行层面的公平管控。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公平交易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呈现“生产强、外需旺、内需待振”的分化格局。工业增长保持强劲，企业利润显著修复，出口表现超预期，机电与高新技术产品贡献突出；但消费复苏相对缓慢，房地产投资依然承压，物价与金融环境总体平稳。A 股市场冲高回落，成交显著放量，结构上红利资产与上游资源品（如煤炭、石油石化）领涨，而传统消费、金融地产等板块表现偏弱，显示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收敛。展望后市，市场关注点正从估值驱动转向业绩验证，在政策托底与产业趋势共振下，结构性行情有望延续，但需警惕外部地缘风险和国内需求复苏的节奏。

本基金以中证 A 股指数为基准，选股模型采用机器学习框架，依托高性能算力对海量历史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构建符合长期市场逻辑的综合选股指标，并在控制风格行业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基础上优选个股构建指数增强组合，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0.9362 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6.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30%；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 0.9354 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6.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7,695,558.86	93.48
	其中：股票	917,695,558.86	93.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963,203.06	6.52
8	其他资产	64,578.56	0.01
9	合计	981,723,340.4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984,760.00	1.22
B	采矿业	56,571,924.00	5.77
C	制造业	571,592,258.44	58.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02,796.00	1.15
E	建筑业	6,237,182.00	0.64
F	批发和零售业	6,452,324.00	0.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321,926.00	2.48
H	住宿和餐饮业	4,750,616.00	0.4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220,859.62	6.35
J	金融业	90,227,266.00	9.20
K	房地产业	11,800,996.00	1.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771,690.00	1.3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547,780.80	2.3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539,720.00	2.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3,322,098.86	93.14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373,460.00	0.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73,460.00	0.45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56,704	22,777,996.80	2.32
2	601318	中国平安	262,200	14,887,716.00	1.52
3	601899	紫金矿业	425,400	13,919,088.00	1.42
4	300308	中际旭创	22,400	12,754,784.00	1.30
5	300502	新易盛	26,400	11,690,976.00	1.19
6	600519	贵州茅台	7,400	10,730,000.00	1.09
7	603259	药明康德	90,200	8,848,620.00	0.90
8	601398	工商银行	1,157,400	8,842,536.00	0.90
9	000333	美的集团	115,800	8,841,330.00	0.90
10	600276	恒瑞医药	155,000	8,559,100.00	0.87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049	中策橡胶	91,000	4,373,460.00	0.4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并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趋势的判断，通过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4,578.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4,578.5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路博迈中证 A 股指数增强 A	路博迈中证 A 股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1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51,672,839.44	10,518,219.7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527,341.74	627,023.9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19,057,226.27	2,935,640.8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9,142,954.91	8,209,602.8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01 月 13 日。

2、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本基金的文件
-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 3、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 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5、本基金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7 楼 705-710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5-5888

公司网址：www.nbchina.com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